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 审计）业务收 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翔，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

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尉建清	2025/1/17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传化智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 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子公司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著名的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